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版出日一廿月十年四十二國民



期五十四百一第(總)

- 會員委輯編學大北東：輯 編
- 館書圖學大北東平北：行 發

東北交刊

本 期 要 目

- 公佈東北大學課外學術團體簡章暫行通則
- 東北大學倡導課外學術團體暫行大綱
- 課餘生活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 本校學生成立水災賑濟會
- 本校校工夜校又開班
- 庶務部製墨盒筆洗分發各部
- 本校職員參觀明十三陵
- 圖書館消息
- 圖書館新書公佈

期四第·卷八第



刷印所刷印報月交外

分一洋售期每



公 佈

東北大學課外學術團體

簡章暫行通則

- 一、定名 在會體名稱之上，須冠以東北大學字樣。
- 二、宗旨 按照會體之性質目標須明白規定之。
- 三、會址 各會須附設在校內。
- 四、會員 各會以在校學生為主。本校畢業生有願加入者，須由該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須經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之許可。
- 五、導師 由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就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專門學者，聘請導師若干人，以指導各會工作之進行。
- 六、組織 以簡單便利為原則，按照會務性質，由會員選舉委員若干。分擔會務，並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會務。
- 七、委員 委員每學期改選一次。但連選

東北大學倡導課外學術團體暫行大綱

- 一、本大學為使學生各遂興趣以發展其天才起見，倡導設立下列各種課外學術團體
 - (1) 學會——以本校現有學系為主，其他為副，如政經學會，土木工程學會等等，目的在使學生認識文化進程，探討專門學術。其工作概要如下：
 - 甲、專題研究（例如白銀政策，義亞之爭。等等。）
 - 乙、專題討論（例如舉行坐談會或討論會，討論白銀政策或義亞之爭等等。）
 - 丙、專家講演（例如請校內教授或校外學者就專題講演等等。）
 - 丁、其他有關係之工作。
 - (2) 讀書——以國文及本校現授各種外國文為本位，如英文讀書會等等，所讀之書籍以本身所屬科系有關者為主，其他為副，目的在使學生鍛鍊讀書能力，增加切要知識，其工作概要如下：
 - 甲、內容討論（例如數人共讀一書，）
 - 乙、讀書報告（例如讀一書而有心得，用口頭或書面介紹其內容，或評論之。）
 - 丙、理解競賽（例如數人在同一時間內，讀同一材料，以最能表示理解者為優勝。）
 - 丁、割記比較（例如讀書或卡片記錄所得要點或綱目，以最清晰扼要者為優勝。）
 - (3) 藝術研究——以國家社會最崇尚之藝術為主，其他技巧為副，如書畫研究會，雄辯會等等。目的在使學生各展藝術天才，增進生活興趣，其工作概要如下：
 - 甲、平時練習（在自動或導師指導之下，持久練習。）
 - 乙、定期表演（如書畫於每時期展覽一次，演說辯論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或二次。）
 - (4) 其他學術組織——某種學術，如有

得連任。

八、會期

每學期開會次數，按會務性質定之，以不妨害課業為原則。

九、會費

會員每學期應納會費，依各會需要情形定之。

十、會約

各會章內必具下列公約為一切會員公共遵守之法則。

(1) 完納規定會費。

(2) 開會準時出席，不得遲到早退。

(3) 對於應盡義務與工作，忠實履行。

(4) 對於同情，勸善規過，親愛互助。

(5) 對於負責人員，援助與諒解。

(6) 言行處處顧及全校名譽及同學利益。

十一、附則

各會章程，須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有不適宜時，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過半數之贊成，經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核准時，得修改之。

七人以上發起，經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認可時，得依照規定，進行組織。

二、本大學各種團體，一律受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指導，凡對外事項（如約請學者講演）皆以東北大學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名義行之，內部工作，由指委會請導師指導之。

三、凡本校學生每人至少須加入一種學術團體，至多不得過三種。

四、各種團體有七人以上報名時，即由指導委員會召集開會，進行組織及工作。

五、各種團體經費，屬於設備及聘請導師方面者，由指委會補助或負擔，屬於本身行政者由會員負擔，會員會費數目，由各團體依需要情形自行在章程中規定之。

六、各團體章程，須由各團體會員依照規定通則，自行擬定，請指導委員會審核公佈之。

七、凡志願加入某一團體者，皆須填寫志願書，遵照手續入會，非經指委會許可，不得擅自更改。

八、凡團體或個人之工作有害課業，或工作成績不佳，或違犯紀律時，指委會

得隨時取締或取消之。

九、各團體活動及工作成績，皆須依照規定報告於指委會，指委會將擇團體及個人成績卓越者，優予獎勵，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本大綱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行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課餘生活指導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十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會址 本校會議廳

出席人數 共十人

王秘書長

方院長

曹院長

林主任

吳貴因教授

房導師

閻導師

杜導師

楊導師

討論事項

(一) 方院長報告學生志願參加各會體之人數除校方倡導之會體外尚有學生建議



校聞

本校同學救災不後人

已成立水災賑濟會

本年水災奇重舉國上下罔不力圖救濟平市各大學均有水災賑濟會之組織本校同學甚靈均張無畏等亦本已饑已溺之懷組織水災賑濟會加入者頗為踴躍現公布其會章如下
(一) 東北大學水災賑濟會會章

草案

一、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東北大學水災賑濟會

第二條 本會以救濟水災區域難民為宗旨

第三條 凡東北大學同學教授職員及工友，同情水災難民，或熱心捐資助賑執，皆可為本會會員。

二、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全體會員大會閉會後，以者委會為執行機關，執委會閉會後由常委會負責執行一切議決案件。

之會體多種茲由會議議決學生建議各會成立者有下列三種：
(1) 速記研究會
(2) 健康促進會
(3) 化學研究會

未成立而併入他種會體者有下列八種。

(1) 會計研究會 併入政經會

(2) 英文翻譯研究會 併入英文讀書會

(3) 西文報紙研究會 併入英文讀書會

(4) 文藝研究會 併入國文學會

(5) 詩詞戲曲研究會 併入國文學會

(6) 武術、滑冰等會 併入健康促進會

(7) 時事坐談會 併入政經學會

(8) 無線電研究會 併入電氣工程學會

此外尚有數種會體經一二人所提議者如醫學會攝影研究會等均未成立

(二) 本校課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擬定七人由三位院長及四位導師担任之。

(三) 每會體中舉出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每會會員人數超過三十人者選五人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下者選三人該委員等負起擬章程籌備開會等責任。

(四) 召集開會由常務委員及導師出席指導一切。

(五) 各會會址皆在教室若人數較多之會體或請外賓為學術上之講演則在禮堂開會
(六) 各會體擬聘請之導師：

(1) 政經學會

曹偉民 鮑明鈴
許炳漢 趙配天

(2) 邊政學會

劉奇甫

(3) 史地學會

夏仲毅

(4) 國文學會

吳貴因
王華隆

(5) 女子家政學會

柯昌泗

(6) 土木工程學會

楊育淑
劉儒貞

(7) 電氣工程學會

王健庵
王茂春

(8) 佛學會

楊大光
鄧高鏡

(9) 國學讀書會

王西微
方永薇

英文讀書會

顧亮忱
張仲直

日文讀書會

王之相
汪大捷

俄文讀書會

夏仲毅

蒙文讀書會

黃成瑞
包悅卿

書畫研究會

吳伊賢
溥心畬

音樂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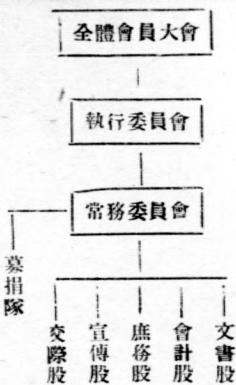
閔述詩
周大文

戲劇研究會

熊佛西
鮑明鈴

雄辯會

房克成



甲、全體會員大會
 第五條 全體會員大會由參加本會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主席由常務委員會任之。

第七條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乙、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執委會由全體會員大會推選之，直隸於全體會員大會

第九條 執委會由執委十一人組織之。

第十條 執委會得執行一切全體會員大會議決之案件。

丙、常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常委會由執行委員互選三人組成之。

第十二條 常委會之下設立文書，會計，

務，宣傳，交際五股，由執委分任之。直隸於常委會。

(一) 文書股 二人

(二) 會計股 二人

(三) 庶務股 二人

(四) 宣傳股 二人

(五) 交際股 三人

各股辦事細則由執委會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 常委會得執行執委會議決各案件。

第十四條 常委會得辦理本會一切交際事宜。

第十五條 由全體會員組織若干募捐隊，直隸於常委會。

第十六條 本會工作大綱由執委會另定之。

三、會期
 第十七條 全體會員大會於必要時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要求或由執委會議決，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執委會每禮拜開會一次，由常務會召集之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四、會址

第十九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西直門東北大學校內。

五、本會基金
 第二十條 本會基金由執委會籌募之。

六、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全體大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修改之。

本校校工夜校又開班

林主任為校長

十六日正式開學

本校原有校工夜校之組織，嗣以主持人畢業，無形中停三四個月，今年日三郭書田、三鄭萬魁等人，又出而主持，業於十六日正式開班，公推林主任耀山為校長云。

庶務部 德政

各部均換新墨盒又添筆洗

庶務部劉主任(德鄰)，以十月十八日為本大學復校四週紀念日，特將各部舊墨盒，完全更換一新，並增添筆洗一件，上均刻以「東北大學復校四週紀念」等字，於是日均一律換更云。

本校職員參觀明十三陵

本校經四學生三十餘人於本月十八日乘本校大汽車參觀明十三陵後，隨即起全體職員之遊興，特於二十日亦作明十三陵之遊，計各部職員共二十二人，公推林主任為團長。早六時五十分出發，下午四時半返校，乘用本校大汽車，所有使用汽油及食品，均自行出資備辦云。

圖書館消息一

圖書館本季第一屆常會議錄

時間 民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出席人數 十二人
討論事項：

- 一，購書標準 以同學利用為標準，避免保藏性質 新版及實用書籍盡力購買
- 一，工作分配 派陳守智哲司出納及參考，安維輯兼助採買，其他館員依舊
- 一，校刊每二週發寄一次
- 一，逾期未還圖書趕辦清理
- 一，書庫力爭擴充
- 一，閱覽人數統計及借出書籍統計另行編製。
- 一，重行公佈本館規章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廿三條，由下禮拜一（十月七日

（一）起確定實行

圖書館啟事

啟者截至本週止（十月十九日）左列各借書同學已逾一禮拜以上請即交還以便他人借閱為盼

圖書館閱覽股啟十月十九日

計開

- 曾昭湘 祝蔭榕 康承業 曾福益 王熙
- 清 張文光 蘇肇啓 王立瑞 田樹蔭
- 申明遠 鄧長恒 張德慶

取火者的逮捕

郭源新著

民二三 上海生活 一册 廿八二三,二九

黑貓

郭沫若著

民二一 上海現代 一册 廿八一三,二九

青的花

靳以著

民二四 上海生活 一册 廿八一三,二九

海外傳說集

謝六逸著

民一八 上海世界 一册 廿八一三,二九

犧牲

老舍(舒慶春)等著

民二四 上海生活 一册 廿八一三,二九

小說第二集

許欽文等著

民一四 北平晨報 一册 廿八一三,二九

七年忌

歐陽山著

民二三 上海生活 一册 廿八一四,〇九

韓柳散文選

韓愈,柳宗元著

民二三 上海合衆 一册 廿八一四,三一

尼雲集

王統照著

民二三 上海生活 一册 廿八一四,九一

小胡桃集

傅東華著

民二四 上海生活 一册 廿八一四,九一

浮生集

葉永蓀著

民二三 上海生活 一册 廿八一四,九一

驢子和騾子

王魯彥著

民二三 上海生活 一册 廿八一四,九一

公牘通論

徐望之著

民二二 上海商務 一册 〇八一六,一〇二

椰子與榴槤

許傑著

民二二 上海現代 一册 〇八一八,八一一三

天外

奧泥爾等譯

民二〇 上海商務 一册 〇八一四

大地

波爾卜克夫人著 張萬里張鐵聖合譯

民二二 北平志遠 二册 八一三 一四九一

十七歲

達肯頓布克斯著 大華烈士譯

民二四 上海良友 一册 八一三 三〇一

如此如此

吉卜林著 張友松譯

民一九 上海開明 一册 八二三 二四七

苦悶的象徵

厨川白村著 魯迅譯

上海北新 一册 一〇二四 一三三

草原的故事

高爾基著 巴金譯

民二二 上海北新 一册 八九一,七三 一〇一四,二

郭果爾短篇小說集

郭果爾著蕭華清譯

民二三 上海辛壘 一册 八九一,七三 六〇

四週間

里別進思基著 江思蘇文譯

民一九 上海水沫 一册 八九一,七三 七四四

九〇〇史地

中國文化史

高桑駒吉著 李繼煌譯

民二一 上海商務 一册 九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中國形勢一覽圖

童世亨著

民二三 上海商務 一册 士九一二 一二五

史地叢考續編

馮承鈞編譯

民二三 上海商務 一册 九一三,五 一二四

萍踪跡語

韓奮著

民二三 上海生活 一册 九一四 一九一六